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97號

上訴人 李益安

被上訴人 賓航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宗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月9日112年度訴字第1097號民事判決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其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，上訴人請求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32萬6,174元，即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是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132萬6,17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1,2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劉冠志